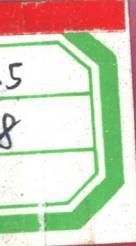


厚諱， 但不能忘記！

季羣林 题

于艾平 著



中国文学出版社

【第一部】

原谅，但不能忘记

于艾平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原谅,但不能忘记/于艾平著. - 北京:中国文学出版社,1998.10

ISBN 7-5071-0487-7

I . 原… II . 于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 第 27299 号

原谅,但不能忘记

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:100037

发行部电话:(010)68320635 68326644-2362

北京宏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2.5

字数:300 千 印数:1-10000 册

ISBN 7-5071-0487-7/I·436

定价:19.80 元

谨以此书，献给我的母亲，
以及帮助我活过来的善良的人们。

——题记

目 录

第一章 晴天霹雳 (1)

第二章 老子反动儿混蛋 (96)

第三章 走资派的狗崽子 (184)

第四章 膾风血雨 (272)

第一章 晴天霹雳

—

考试那一天早晨起来是艳阳天，朝阳把天边稀疏的云朵映得彤红，仿佛着起大火。我进考场没多久便晴转多云，刮起湿漉漉的凉风，天空阴阴的，室内变得阴暗闷热，监考老师打亮所有的电灯。我一边答着试题一边心里嘀咕，今天的天气可能预示着什么，令我烦燥不安……好在考题大致都在我的复习范围之内，我胸有成竹地答完考卷上的试题，第一个离开严肃的考场。天空下起牛毛细雨，母亲正打着雨伞守在教室门外。我汗水涔涔，她用伞为我遮雨，掏出手帕为我擦脖颈上的汗水，一边温和地责怪我：

“为什么这么快就出来，起码还有一半时间，仔细检查核对一遍试题，再出来也不迟嘛。”

我嫌母亲磨叨，我核对过一遍了，市里出的统一考题我都会，没发现错误，没什么可答的东西，还在里面干耗时间干什么。

站在母亲身旁的数学老师刘丽华不放心地询问我的考题内容。

我如数家珍，对答如流。刘老师长长舒了口气，转向母亲：

“孙书记，于艾平确实考得不错，我担保他考上重点中学。”

母亲心里暗喜，绷着脸说：“那也不能翘尾巴！”

母亲总是叮咛我戒骄戒躁，天外有天，山外有山，强中自有强中手，夹起尾巴做人。我就是要翘尾巴，凭着我的小聪明和“天赋”，自觉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，考上实验中学手拿把掐，问题不大，学校从小就给我骄傲和自信。不是吗？我跟父亲从哈尔滨流放到喇嘛甸，母亲送我上一年级，没上几天学，老师就教不了我了，因为我在省直机关幼儿园学过大部分课程。校长找来我的母亲，与她商量给我调级，一年级不用上了，直接跳到二年级。无论在喇嘛甸小学还是糖厂子弟小学，我一直是年级的尖子，有充足精力任学校少先队大队长。

我那时满脑子都是伟大理想，一阵子想学加加林叔叔，将来当个科学家，驾驶着宇宙飞船登上月球。一阵子想学米丘林爷爷，将来当个园艺家，实验出的苹果比西瓜大。没过几天又变了，还是学高玉宝叔叔当个作家吧，写出篇“半夜鸡叫”的故事，折腾折腾老地主玩……

我一直对语文课有特殊兴趣。

上小学四年级时，我的母亲还没到糖厂子弟学校工作。有一次学校搞征文，出的题目是：“同学之间要团结”。全校从小学到初中的学生都可以参加，我应征一篇寓言“笤帚和拖把的故事”，大意是每当教室里打扫卫生，拖把见笤帚总在它前面出头露面，很不服气，它非要抢在前面风光一回。结果糟糕透顶，灰尘和纸屑变得湿淋淋的，都粘到地板上，笤帚怎么扫都扫不干净，环境搞得一塌糊涂。从此拖把再也不别扭，与笤帚配合得天衣无缝……由此我得出结论，同学之间要像笤帚和拖把那样团结，互相尊重，才能学习好……

文章有点牵强，也不算优秀，但寓意不错，矬子里面拔大个儿，我侥幸获得全校第一名。教初中语文的侯老师，不相信这篇文章出自 10 岁孩子之手，特意来我家家访，面对我的父亲婉转地恭维他养了个“有才气”的孩子之后，流露出对这篇作文的不安，若是家长出的构思，将不利于孩子的独立思考和发展……

我的父亲是本市一家糖厂副厂长，侯老师给他面子，不好明说。莫名其妙的父亲，弄明白这个戴深度眼镜小伙子的来意后笑了一下。他指着书架上的文学书籍说：“不是我夸自己的儿子，侯老师，艾平早就读过大部分中国古典名著。我怕他看坏眼睛，不让他手不释卷，撵他多出去玩玩，你有时间可以考考他《水浒》的内容……”

是的，父亲说得不错，我从小就酷爱读书，他书架上仅有的那几本中国古典名著，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》、《封神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，我翻得滚瓜烂熟，时常给小朋友们讲读过的故事。

我不喜欢父亲，他身高一米八，身材魁梧，长着一张驴脸，眉毛很凶，大眼梢子。他不抽烟，酷喜喝酒，总对我一脸严峻，不苟言笑，好像我生来就欠他八百吊钱似的。他管教儿子非常严厉，我动辄得咎，挨他痛打。他才不撵我多出去玩呢，为让我练出一手好字，几乎不尽人情，每天规定我必须写 5 页毛笔楷书，完不成他留的“作业”就要倒霉了。他说字是门面，要我一定下苦功夫，不立规矩不能成方圆。父亲自己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，过春节时四处给人家写春联，净哗众取宠。我可不想媚俗。好在父亲经常出差，不能每天检查作业。有一次我放寒假他去广东出差，我像脱缰的野马，十多天一个字都没练。

母亲告诉我父亲明天就回来，督促我完成任务。我一听就晕了，浑身是手也补不上 60 多页正楷字。我想出一个对付父亲

的“高招儿”，拿出毛笔，一页写上一个大字，一共写了 60 页，满满一练习本，内容如下：

“爸爸不公平，怎么能叫我心服口服呢。为什么你不要求我姐姐和妹妹也练 5 页字？你教育我不能打别人，你为什么动不动打我？你的儿子于艾平。”

我准备挨揍了，他一进家门我就躲着他，真真是老鼠见了猫。吃饭时我借口不舒服，拿个馒头跑到里屋，躺在被窝里吃，竖起耳朵留神倾听外面的动静。父亲刚刚回来，顾不得检查我的作业，独自喝着母亲为他温好的茅台酒，兴致勃勃地对大家讲述广东见闻。使我感兴趣的是他带回来个小小的熊猫牌半导体收音机，南京产的，不用接电线就能收听广播。一家人轮番欣赏着，母亲不许我妹妹动，怕她摆弄坏了。后来这个半导体也成为我父亲的一条罪状，造反派说它是我们通敌的秘密电台。

父亲兴致盎然的时候，也逗弄我喝一盅，见白酒辣得我直吐舌头，他就哈哈大笑。我最烦父亲喝多酒，横挑鼻子竖挑眼，看我身上什么都别扭，有一百个该打我的理由。我要是敢还嘴，他就一巴掌打来，说我是天生的犟种，活脱脱一个我爷爷！我没出生祖父就死了，我怎么知道我的性格像他老人家。倒是祖母在世时我记忆犹新，她是个慈祥善良的农村老太太，我的保护神。每每我淘气惹祸，父亲要打我，祖母就搂着我不让他打，惹急了她会脱下鞋底打父亲两下，父亲便老实了，他不但怒气顿消，还得陪着笑脸向祖母道歉……

父亲喝酒的历史始自抗日战争时期，那年月打了胜仗，免不了要喝酒。到东北更是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，心情好的时候喝，

心情不好的时候也喝。我多次见过父亲喝醉，吐了一地，说胡话。他有个奇怪的毛病，酩酊大醉后必定下巴颏脱臼，说话呜呜噜噜，谁也听不清楚讲的是什么，害得母亲一到这个时候就哄他睡下，帮他把下巴颏推上去。我特别愿意他的老战友们来喝酒，听他们回忆战争时期的故事，父亲酒后亢奋时滔滔不绝，说到激动处，战友们唱起战歌来，母亲也跟着打着拍子小声唱起来：

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，
全国爱国的同胞们，
抗战的日子来到了。
前方有英勇的子弟兵，
后方有全国的老百姓……

那一瞬间，我觉得他们又变成战士，重新回到年轻时代……

我瞧不起父亲的军历，他当年干的是土八路，游击队，手中举的是长矛大刀红缨枪，半夜放两枪骚扰一下日本人据点，人家追出来跑得比兔子还快，直到解放战争中才加入正规军。看人家理琨叔叔多威风，一参军就加入正规部队，一仗能歼灭鬼子一个大队。

我知道父亲一喝多了，就讲那个老掉牙的故事，有一次他们的游击队截击鬼子征粮小队，缴获一挺歪把子轻机枪，跑到一个小山村里隐蔽起来，把酒相庆。那时候的土八路用的都是土枪土炮，缴获一挺机枪无疑是一场伟大的胜利，高兴的心情可想而知。游击队打了胜仗，队长自然让部下一醉方休，庆贺他们的鸟枪换炮。酒过三巡，大部分游击队员都醉眼迷离了，村头突然响起密

集的枪声，队长让任副队长的父亲去看看出了什么事。

父亲回来报告说：“大哥，鬼子大部队来啦！”

队长只管往嘴里灌酒：“怕什么，不是有机枪嘛，揍他狗日的！”

“不行啊，顶不住，鬼子有掷弹筒。”

我父亲话音未落，一颗炮弹落在院子里，把队长手里的酒碗都震掉了，鬼子已冲进村里。炮声使队长清醒过来，他撕开衣襟，大吼：

“把机枪给我，撤。”

可是已经晚了，日本人包围了他们。队长抱着机枪带头冲去，撕开包围圈，直至牺牲前还叮嘱我父亲，说什么也要保住机枪，它是命根子。父亲一讲起来就遗憾，要是队长活着该多好，就是喝茅台也请得起……

父亲过来看我了，我吓得屏息敛气，装作沉沉熟睡的样子，心怦怦乱跳。他摸摸我的额头，为我掖掖被角，走出去了。一连几天，我忐忑不安，父亲没事似的有说有笑，照例早出晚归，好像事情过去了。现在想来，以一个孩子的心理揣度大人的动向何等幼稚可笑，父亲出差回来，家里家外要处理许多事情，暂时顾不上我。星期六晚上，他决定收拾我了，父亲坐在写字台前翻阅《参考消息》，母亲在厨房忙着炒菜做饭，我躲在里屋装着认真写作业，耳朵却听着外屋的动静。

“艾平，你过来。”父亲喊我。

“爸爸，我写作业呢。”我搪塞道。

“让你过来你就过来。”

我慢慢腾腾走出里屋，离他老远就收住脚步。

“你小子学会应付差事了！”父亲脸色一沉，拉长驴脸，长得吓人。他拉开写字台抽屉，拿出我写的那本大字，翻阅着。“我对你不公平？没出息，和你姐姐妹妹比什么劲儿，我要你和那些写字好的孩子比。”

“能认出来就行呗。”我壮着胆子，低低顶了一句。

“你顶嘴？”

“我没。”

“你站过来。”

我一点点往前挪动。

他把本子扔给我：“给我重写，一个字都不能偷懒。”

“我要开学了。”

“我不管。”他加重语气。

我又一点点向后挪动脚步：“我写不完。”

“你敢？”

我的犟劲儿也冲上来：“敢！”

他一巴掌打过来，我“哇”地一声大哭起来，为的是惊动厨房里的母亲，好让她来劝阻父亲。我转身就往外跑，父亲早察觉我的意图，起身挡住门口，顺手将门插上，母亲进不来了。他一只手抓住我的衣领，把我拎起来，摔倒在地，用脚猛踢我的屁股。

母亲在门外使劲儿敲门：“开门……孩子他爸，不能这样……”

“我打死这个犟种！”父亲一脚接一脚地踢着我。

“打死我啦！”我满地翻滚地哭叫。

“别打了，求求你……要不开门我就撞了。”母亲喊道。

父亲对我拳脚并用了。

“小艾平，往床底下钻。”母亲真地撞起门板。

母亲提醒了我，我猛然爬起来，一头撞向父亲，他显然没料到我会反抗，趁他惊诧之际，我一个鱼跃钻进双人床底下。父亲反应过来，伸手抓我的脚，想把我拖出来。我奋力一蹬，蹬开他的手，爬进最里面的墙角。我真得感谢这张加宽的铁双人床，床底特别低，且四面带铁棱，父亲高大的身躯无论如何钻不进来，每每成为我的保护伞。父亲气急败坏，找了把笤帚往床底乱捅，他捅东边，我躲向西边，他捅西边，我躲向东边。我小小的身躯像老鼠钻进地洞里一样游刃有余。捅来的笤帚头怎么都差一点点，打不着我，但我的嗓子都哭哑了。父亲狂怒地拉开屋门插销，跑到走廊里拿拖把，企图用它捅我。母亲抓住拖把，与父亲争夺起来。“于渭生，你干什么，冷静点！”母亲火了。

“你放手，让我治治他的毛病。”父亲气呼呼道。

“教育教育就行了，你真跟孩子治气吗？”母亲夺下拖把，把父亲拖进屋里。他们坐在床边，我看见两双脚各踩在床头的一边。

“我一管他，你就打岔！”父亲说。

“我不是不让你管，你手太重。”母亲气得直掉眼泪。

“不打掉他的犟脾气，这孩子将来准吃大亏。”

“那也得一点点来，打不是办法。”

出去玩的姐姐妹妹回来了，姐姐一进门就说：“妈，吃饭吧，我饿了。”

接着是放桌子，摆碗筷的声音。我听见妹妹问父亲：“爸，我哥呢？”

母亲说：“让他出来吧。”

父亲默许了，母亲俯下身子叫我：“艾平，出来吧，向你爸爸认个错，吃饭。”

“不。”我委屈地抽泣着，“妈，我渴……”

我不出来，我的肚子饿得叽哩咕噜叫，口渴得冒烟，但我不能出去，我知道父亲余怒未消，看我哪不顺眼又得生气。母亲叹了口气，倒满一茶杯温开水给我放在床底下，又拿出一块凉席塞进来：“铺在身下，水泥地凉。”

我喝过水，听着饭桌旁的人说话，迷迷糊糊睡过去。每每这种时候，母亲和父亲又要搬被褥，掀床板，把睡成死狗般的我抱进里屋被窝里……

考完实验中学，我彻底放松了。

为准备这次考试，母亲足足把我关了一个月，突击复习算术，一放学就不准我离开家门一步。母亲常常督促我用功，都快把我的耳朵磨出老茧了。什么“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悲伤”，说该给你施加点压力，“人无压力轻飘飘，并无压力不喷油。”要我“青出于蓝胜于蓝”，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天知道数学刘老师从哪儿找来那么多稀奇古怪的数学题，让我做来做去。算术一直是我的弱项，我对那些阿拉伯数字毫无兴趣，也得耐着性子吃刘老师给我加的“小灶”。我知道刘老师对我寄予厚望，希望我能考上实验中学，这也是她的一大成就，糖厂子弟学校自办校以来，还从没有一个学生考进实验中学。

那一个月，我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一心只读圣贤书，用我自己的话讲，是临阵磨枪，不快也光。核对过考题，我心里有底了，便将那些讨厌的阿拉伯数字一古脑儿还给创造它的上帝，跑出家门海阔凭鱼跃，天高任鸟飞了。

母亲也想让我放松放松，她要去哈尔滨省党校学习，临走前，母亲只叮嘱我不要离开糖厂大院玩，好好听爸爸的话，别淘气找揍挨。

—

我的小小的天地里充满无限的乐趣，我认为糖厂大院是世界上最美好的地方。童年是多么无忧无虑，充满幻想，时间流水般匆匆而过，我不知不觉间在这里度过了两年。

糖厂厂区方圆大约5里，两条铁道专用线横贯大院。它的北边是造纸厂，东面是木器家具厂，在西面，只隔一道铁丝网，是菜社和一条长长的水泡子，大片大片的菜地那边，便是嫩江和无边无际的大草甸子了。我不明白黑龙江的地名为什么如此拗口，越往北方走，地名越蹊跷。以后我才知道，清朝的时候，这里叫做卜奎城，是屯兵戍边的兵站。当地人常说：“风刮卜奎，狗咬沈阳”。我没查过地方志，只知道这里是中国最北边的一座工业重镇，这里有全中国最大的机械厂和军工厂，号称八大厂。

文化大革命初期，这里远不像省会哈尔滨那样高楼林立，繁华昌盛。当地人戏称这个城市是个“大屯子”。它由市内的三个区组成，号称人口一千万。

偶尔，母亲带我们上街逛逛，市内只有一个公园，两条较为繁华的大街，两路无轨电车，两座较大的百货商店，两个副食品市场。

我最感兴趣的是去第一百货商店旁的新华书店，我的那套儿童读物《十万个为什么》，就是母亲领我在新华书店买的，作为我的生日礼物送给我的。以后我对这套书籍一直情有独钟，爱不释手。我童年印象深刻的是联营商店对面的百花园市场，父亲带我去吃过一次“吊炉饼”。做饼的师傅把面团擀得纸一样

薄，涂上一层油，卷在一起压成圆圆的饼，放在平底锅上烙熟。拿在手上一抖，饼散成一丝丝的，咬一口外酥里软，香甜可口。我一次吃两个还不够，父亲怕我撑坏胃，又买了一个给我带着走，我才恋恋不舍地离开百花园。

我们住的糖厂大院，是典型前苏联“托拉斯”式企业的模式。

厂区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，一千多人的工厂，麻雀虽小五脏俱全。一座巨大的白色的制糖车间厂房，孤零零地建在铁道专用线边，和生活、办公区拉开两里远的距离，车间的周围全是光秃秃的甜菜储存场。冬天堆满大垛大垛冻得硬梆梆的甜菜；夏天，家属服务站把储存场地利用起来，种上蔬菜，卖给职工。糖厂有一座楼二层是办公室，一座三层楼做独身宿舍，其余的建筑全是小平房。食堂、俱乐部、家属宿舍、子弟学校、运动场，统统混杂在一起。孩子们除制糖车间不能进外，任何地方都可以随便出入。

糖厂大院内能玩的花样繁多，我们地处郊区，是城市和农村的交接点，结合部，玩的方式也和城里的孩子不一样。街里的孩子放假多半参加少年宫的活动，学学文艺表演搞搞体育运动。我们是企业的孩子，没那个条件，也没有城里的孩子那么洋气，玩起来却别有洞天。平常我们扇“啪唧”、捉迷藏、弹玻璃球、扔口袋、踢毽子……弹玻璃球我不灵，人家潇洒地将球夹在食指尖和拇指节之间，一米远近弹无虚发，我只能将球夹在弯曲的食指和拇指之间，“挤屁眼子”，近在咫尺也命不中目标。踢毽子我也没戏，别人把那毽子踢出花来，我踢第二下它就不知飞到哪里去了。扔口袋玩有点女孩子气，真正的男子汉是不屑一顾的。

我尤其喜欢扇“啪唧”。

我至今也没有在词典里找出这两个字，所谓的“啪唧”就是关内孩子们玩的扇纸板，一张圆圆的纸壳上贴着帝王将相头像。男孩子用力甩下去，借着冲力将另一张纸板掀翻，对方的那张纸板就属于你赢的了。我想“啪唧”是东北话，纸板扇在地上“啪唧”一声响，孩子们用谐音给这种玩具起了个形象的名字。

我的扇“啪唧”的小伙伴常常是刘文彬、郭春节、张铁男、赵钢、杨明利。我们大家习惯叫绰号，我长得身材瘦小，却喜欢和高年级的孩子玩，他们都比我年龄大，叫我于瘦子。我也叫他们的绰号，甚至将他们的真名都忘记了。我最好的朋友刘文彬，至今也和我情同手足，大家管他叫彬子，大眼睛，黄眼珠，卷头发，猛一看上去长得有点像混血儿。我和他扇“啪唧”时胜多负少，糖厂孩子玩的“啪唧”不是纸板，孩子没有钱，买不起街里孩子玩的画片。我们大都是捡来烟盒，拆开叠成三角形状扇着玩。

我最爱往抽烟的大人身边凑合，眼巴巴地盯着他的烟盒，心里盼着他快点抽空，恬着脸央求叔叔把烟盒赏我，不要给别的孩子。

我收集的烟盒色调比较单一，常见的有“握手”、“蝶花”、“向阳”、“迎春”、“哈尔滨”牌香烟。偶尔得到一两个“大前门”和“中华”牌烟盒，如获至宝。那是舍不得扇的，用做王牌和小伙伴们交换，1张能换10张普通的牌子。我扇“啪唧”很内行，先把它三个边用牙齿咬得细细的，窝成凸形，选一处有细沙的地方，把“啪唧”平平地放下，等彬子来扇。彬子比我个头大，他常常大力甩下去，靠风力掀翻我的“啪唧”，而我则靠巧劲儿钻他的“啪唧”，赢得他两手空空，又沮丧地想方设法找空烟盒去了。我的三屉桌一个抽屉里，储存着大量赢来的红红绿绿的烟盒，直到后来我们被反复抄家，红卫兵小将抄走了它们，我还为我的几张